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按相关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9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和业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资产购买和处置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运营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障了公司、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的管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审核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三会架构调整的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后，监事会会重点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